

最高院通报表扬! 玉林上榜!

玉林中院办公室获“人民法院媒体融合工作先进集体”

本报讯(记者 潘静新 通讯员 陈榕秋)为鼓励先进、激励队伍,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媒体融合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通报,对在人民法院媒体融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100个先进集体、10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上榜“人民法院媒体融合工作先进集体”。

近年来,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准确把握新媒体时代新形势、新特点,不断创新宣传工作方式、手段和载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四紧四到位”精神推进信息宣传工作,确保公众对法院知晓率、理解率、支持率和满意率等“四率”有较大幅度提升。该院2012—2021年连续十年荣获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网络宣传、司法宣传先进单位,获评2021年全国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集体;获评2016—2020年全区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在宣传工作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庭审三进”“家事审判改革”三大品牌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执行难、诉源治理、示范法院建设等重点任务,以高标准、快速度、实作风,聚力做好做法、成效、典型案件的信息宣传。如该院作为全区三个中院之一纳入“广西执行风暴”全媒体直播活动,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等52家新闻媒体全程现场直播,1200万名网友点赞。

紧贴重点 确保步步紧跟到位

在宣传工作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庭审三进”“家事审判改革”三大品牌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执行难、诉源治理、示范法院建设等重点任务,以高标准、快速度、实作风,聚力做好做法、成效、典型案件的信息宣传。如该院作为全区三个中院之一纳入“广西执行风暴”全媒体直播活动,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等52家新闻媒体全程现场直播,1200万名网友点赞。

紧抓亮点 确保环环紧扣到位

该院办公室善于抓住法院创新工作不放,把法院的创新亮点进一步梳理好、挖掘好、宣传好,努力让品牌更优、特色更特、强项更强,不断释放法院工作发展新动能。2022年,该院办公室在“短视频制作”的新高地上,在全区法院率先制作推出原创普法短视频节目“玉小槌短视频法治文化矩阵”,目前已制作49条短视频,累计播放8万多人次,35家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媒体转发视频和新闻报道。“玉小槌短视频法治文化矩阵”品牌项目获评全区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示范单位。

紧盯热点 确保层层紧盯到位

该院办公室着力找准法院工作与社会关注的结合点,紧扣重大节假日时间节点,紧扣社会关注的舆论热点,策划宣传专题,

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法院工作,搭建了展示法院各项工作的平台,也为公众提供了一个了解法院工作的窗口。2021年以来,该院办公室向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报刊、网站等发布新闻稿件3200余篇,共有127篇报道在国家级、自治区级媒体刊发,其中,该院《死刑!玉林“8.9恶性汽车撞人案”一审宣判 被告人吴惠忠被判死刑》被评为2019年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作品”。

紧扣节点 确保处处紧抓到位

该院办公室把资源优势、空间优势、人才优势最大限度地叠加起来,两级法院宣传部门保持渠道畅通,形成了上至领导,下至一般干警齐参与、勤动笔、踊跃投稿的联动局面。该院从建院以来的所有案件中,精心挑选了144个典型性和规范性的案例,建成玉林两级法院首个审判案例馆,成为玉林市普法宣传、法治教育、学习交流、审判文化、创先争优的新基地。

女方婚前隐瞒精神疾病 男方申请撤销婚姻获支持

本报陆川讯 近日,陆川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婚姻纠纷案,判决撤销罗某与黄某的婚姻关系,并责令黄某及黄某父母共同返还彩礼金7.68万元给罗某。

原告罗某和被告黄某于2020年6月经人介绍相识相恋,2020年7月3日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罗某给予黄某及黄某父母总共7.68万元作为彩礼金。婚后一周左右黄某离家出走,罗某多次寻找黄某未果,直至2021年1月,罗某才从黄某父母口中得知黄某婚前就患有比较严重的精神疾病。

2022年7月,罗某以黄某患有严重精神疾病导致双方无法共同生活为由,将黄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撤销其与黄某的婚姻关系,并要求黄某及黄某父母返还彩礼金总共7.68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查明的事实,黄某婚前已患有严重精神疾病,办理结婚登记前后未如实告知罗某,导致双方婚后无法共同生活。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罗某与黄某的婚姻关系,并责令黄某及黄某父母共同返还彩礼金7.68万元给罗某。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本案中因黄某故意隐瞒婚前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情况,所以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罗某与黄某的婚姻关系。因黄某的过错导致婚姻关系撤销,所以法院依法判决黄某及黄某父母共同返还彩礼金。



夫妻闹离婚 法官调解好聚散

法官还当庭普法,保障妇女权益



法官组织当事人调解并普法。

本报玉州讯 近日,玉州区人民法院玉林法庭陈燕法官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并当庭普法,向原告双方宣传新修订的、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原告林某某(女)与被告梁某某(男)双方结婚两年多,后因性格不合、经常争吵而决定协议离婚。在离婚冷静期结束后,被告反悔,拒绝与原告离婚。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原告离婚,婚生子女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相应的抚养费。

为更好地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该案承办法官陈燕组织原告被告双方进行庭前调解。在充分了解双方的诉求和案件情况后,陈燕法官分别做原被告双方的调解工作。经调解,被告同意离婚,原告抚养孩子并承担孩子的抚养费。

在调解工作即将结束时,法官得知被告存在恐吓、威胁原告

及其家人的行为,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原告及其家人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原告及其家人的合法权益,陈燕法官当即即征询问原告是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于被告同意调解离婚,原告表示不申请。

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将修订前第六章“人格权利”前移为第三章,并将章名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这一做法突出了人身和人格权益的重要地位。为提高原告被告的法律意识,切实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法官当庭发放新法宣传册,向原告双方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通过普法及法官耐心释明法理,被告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保证以后遇事与原告平和沟通,不恐吓、威胁原告及其家人;同时原告也了解了该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用法律约束违法行为。(沈天乐 周海)

接到线索电话 扣押涉案车辆

本报博白讯 “喂,刘丽金法官吗?我找到冯某某的车了,你们赶快过来……”“好,我们马上就到!”

近日,博白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刘丽金突然接到申请执行人秦某某的电话,秦某某称在某小区发现了被执行人冯某某的车辆。接到电话后,刘丽金迅速组织执行干警、司法警察出发扣押。

秦某某与冯某某民间借贷一案经博白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冯某某偿还借款本金19.5万元及利息5000元(合计20万元)给秦某某。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冯某某拒不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秦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刘丽金通过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到被执行人冯某某名下有一辆轿车,并依法查封了该车辆,但由于该车辆下落不明而无法实施扣押。刘丽金经过分析研判后,决定对被执行人居住小区进行蹲点查找,并建议申请执行人一旦发现车辆下落立即通知法院。

执行人员到达目的地后,发现该车辆停靠在小区旁边出口主要道路上,附近车辆停放较多,拖车有困难。刘丽金依据停放车辆内的电话号码,逐个联系车主挪车。法官们则充当“临时交警”,站在道路出口指挥过往的车辆和围观的群众,疏导交通。最终,涉案车辆被顺利扣押至法院。(余小华)

公司欠薪,法官多方执行 67名农民工喜领工资

本报讯(记者 黄锦群 通讯员 莫晓敏)“感谢法院执行法官,我们的工资终于拿到手,可以安心回家过年了!”1月18日,福绵区人民法院开展春节前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共向67名农民工发放被拖欠工资款80多万元。

申请执行人黄某等67人与被执行人玉林市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经福绵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被执行人纺织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工资共计80多万元,但纺织公司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黄某等人本以为权益得到确认后能够顺利拿到被拖欠的工资,但纺织公司已负债累累,无力支付工资。眼看农历新年即将到来,拿不到工资的67名工人心急如焚。

法院执行局法官李欣瑜接手此批案件后,经过法定程序调查财产状况,查明某纺织公司有机器设备。但是经过查封、拍卖、变卖程序,

已经流拍,且该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陷入困境。李法官团队通过对某纺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鸿释法说理,陈某鸿最终认识到企业家应有的担当和社会责任,其表示愿意以个人财产对公司所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担保责任。然而,法院对陈某鸿名下的一套商品房进行查封、拍卖、变卖,还是流拍了。

近日,通过“农民工维权之家”平台,李法官团队再次组织农民工黄某等67人与纺织公司代表协商执行和解方案。很快,双方在李法官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农民工同意陈某鸿于2023年春节前筹集资金支付欠薪。陈某鸿积极筹集资金,变现其名下商品房,并借款,后交付到法院,履行完毕法律义务。钱款到位后,法院陆续将该批农民工工资发放。

人物档案:

凌茂锋,现为玉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综合业务部主任、一级检察官。他先后荣立自治区检察院个人二等功,获评玉林市“扫黄打非”工作先进个人、玉林市检察机关“优秀侦查监督办案能手”等荣誉。其撰写的论文获评第十四届玉林市检察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其办理的案件被评为广西检察机关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

作为一名检察官,就要对得起那闪亮的检徽,对得起党和人民的信任……”凌茂锋是这么说,也是这么做的。从事检察工作以来,他先后在反贪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综合业务部等部门工作。每到一个新的岗位,他都能迅速调整适应,全心投入到工作当中,真正做到干一行爱一行,干一行精一行。

练就业务精英 犯罪嫌疑人无所遁形

“零口供”案子怎么破?办理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案件中,检察人员常常遇到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的情形,这些犯罪嫌疑人心存侥幸,以为只要自己要赖不招,司法人员就拿自己没办法。他们压根没料到,这些小伎俩在凌茂锋面前,根本无济于事。

最近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方面,凌茂锋再立新功。2017年至2021年,李某伙同陈某等人虚构能够办理一次性缴交社会养老保险而领养老金的事实,通过收取每个办理名额8万元至10多万元不等的钱,骗取受害人钱财。两人还以新“客户”缴纳的费用退还“老客户”等方式稳住受害人,后将钱款用作自身投资和日常花销等,将200多名受害人的养老金挥霍一空。

由于案情重大复杂,侦查机关短时间内取证不够完善,该案证据链不够完整,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批捕的后果可能会给起诉阶段认定事实、起诉犯罪嫌疑人带来不确定因素。但不批捕的后果会直接导致案件的侦讯、取证遭遇较大困难。凌茂锋没有简单地不捕了之,而是认真审阅卷宗材料,与办案民警共同研判案情,提讯犯罪嫌疑人,提出批准逮捕李某等人的意见,并交集体讨论。大



在工作中的凌茂锋。

家达成共识,一致同意其对案件的判断及处理意见。

最后,凌茂锋对李某、陈某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同时提出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意见,逮捕遗漏犯罪嫌疑人意见。案件批捕后,经进一步侦查取证,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罪的嫌疑人10多名,查明案件受害人200多名,涉案金额达2000多万元。

宽严并济显公正 化解社会矛盾促和谐

作为一名员额检察官,凌茂锋深知,每一个案件当事人的背后是一个家庭,对案件如何处理会深深影响到一家的命运及社会的和谐。因此,他在办案中能主动履

尽力追求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适用好宽严相济政策,惩罚与挽救并重,化解社会矛盾。

在凌茂锋办理的陈某故意毁坏财物案中,由于多次向雇主秦某某追要其装修工钱不成,陈某一怒之下,到雇主房屋装修现场进行破坏泄愤。秦某某报警,公安民警迅速破案,将陈某抓获。经鉴定物损,陈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在办理过程中,凌茂锋了解到陈某家属有代为赔偿的意愿,秦某某也因自己未及时支付陈某工钱引发陈某失控采取过激行为而心感不安,而陈某本人也意识到自己太冲动了,自愿认罪认罚。

鉴于双方都有和解意愿,凌茂锋促成了涉案双方和解,陈某某家属代为赔偿了秦某某的损失,秦某某也支付了陈某某的工钱。为了彰显法律的公平正义,凌茂锋提出了不起诉意见并举行了听证会,听证员集体评议一致同意对陈某不起诉,在听证会上秦某某和陈某握手言和,最终决定对陈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谨为部门领头羊 团队办案显成效

作为综合业务部的主任,工作职责囊括了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控告、申诉,及对刑事执行案件进行监督、对受害人进行司法救助等多条业务线的工作。凌茂锋以谨慎的态度、踏实的风格有条不紊地处理相关事宜,做好综合业务部门领头羊。在凌茂锋的带领下,综合业务部门成功办理了一系列相关案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全面加强退役军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凌茂锋带领司法救助团队加大办案过程中对困难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及权益保障。2022年12月1日,凌茂锋推动举行了“退役军人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为退役军人钟某、刘某某、钟某某集中发放司法救助金共5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凌茂锋带领司法救助团队联合妇联、上级检察机关等部门,对相关刑事案件未成年少女、智障少女等特殊个案救助对象开展一系列的多元救助、上下级联动救助等措施,积极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2022年12月5日,他们向10名困境妇女儿童发放司法救助金11.8万元。

检徽闪闪映初心

——记玉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凌茂锋

□本报记者 曾祖 通讯员 甯锐